

汕头市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确权登记公告

编号： _____

经审定，我中心拟对 龙华街道 镇（街道办事处） 华新 村 陈少坤 等 4 宗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权利予以登记，根据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“房地一体”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的通告》（汕府【2020】65 号）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： 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地址： 韩江路浦江大厦 404 室 ；联系方式： 0754-88940781

序号	权利人	共有/共用 权利人情况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用地面积 (㎡)	建筑面积 (㎡)	层数	权属 来源	用途	备注
1	陈少坤	/	龙湖区龙华街道华新村 华南西三巷	440507002016JC00593 F00010001	57.80	238.71	4	自建	农村宅基地/住宅	/
2	陈少鸿	/	龙湖区龙华街道华新村 华南西二巷 3 号	440507002016JC00592 F00010001	57.80	200.72	3	分析	农村宅基地/住宅	/
3	陈建利	/	龙湖区龙华街道华新村 通巷路 13 号	440507002016JC01291 F00010001	60.00	34.46	1	分析	农村宅基地/住宅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出 0.70 m²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 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4	陈东贵	/	龙湖区龙华街道华新村 华南西五巷 10 号之一	440507002016JC00574 F00010001	70.80	53.96	1	分析	农村宅基地/住宅	实际使用宗地面积超出 2.90 m² 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及超出核准 登记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登记

公告单位：汕头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
2023 年 5 月 31 日